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403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4年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8383 號函核准。
- 二、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如下：
 - (一)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及經理公司應揭露事項。
 - (二) 配合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增修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 (四)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五)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為投資標的，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依有關法令及函令修訂相關投資限制。
 - (六)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持有之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外國債券於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並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計算方式。
 - (七) 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修改取價時點、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與「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以及刪除全天候交易之情形。
 - (八)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公告事項。
- 三、 前述修訂事項，除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之施行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31 日，其餘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次修訂未涉及重大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對受益人權益無重大影響。

五、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如後附，另本基金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nulifeim.com.tw>)下載。

附件：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三款	<p>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新增)	明訂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經理公司網站。</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及經理公司網站。</p>	1.配合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爰增訂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並修正第 7 項至第 9 項。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p>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發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發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p>	<p>2.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信託契約範本條文，爰將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p> <p>3.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增訂第 10 項，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p>
第八項	<p>申購<u>本基金</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投資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p>		<p>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之 3 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p>	<p>2.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信託契約範本條文，爰將原後段文字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p> <p>3.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6 項規定，增訂第 10 項，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又於第11項明訂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二十三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美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 、 <u>受益憑證</u> 、 <u>基金股份</u> 、 <u>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u> 、 <u>存託憑證</u> 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香港、大陸地區、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美國之集中交易市場及前述國家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u>受益憑證</u> 、 <u>基金股份</u> 、 <u>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商品 ETF)</u> 、 <u>存託憑證</u> 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由國家及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及地區交易之債券(含公債、公司債、金融資產或不動產證券化之證券商品)。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增訂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為投資標的。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 94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規定，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刪除)	第八項第十五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已明訂於本項第 31 款，本款應為誤植，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 <u>不動產證券化條例</u> 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爰修訂文字。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新增)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及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六)款、第(十九)至第(二十三)款、第(二十五)款至第(二十八)及第(三十一)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及第(卅一)款至第(卅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項款次調整，另因修正前第15款規定係誤植，本次爰刪除之，因而配合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國外之資產：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p> <p>1.股票(含承銷股票)、存</p>	<p>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外國債券於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p>2.配合實務作業及旗下基金作業一致，修改取價時點及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之名稱。因本基金資產係於次一營業日計</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最近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p>		<p>存託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最後成交價格替代之；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u></p>	<p>算，即基金係計算前一營業日淨值，故變更為「以上午十點前」取得各類資產(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證券相關商品等)前一日收盤價格者，應尚不致對基金受益人權益發生影響，亦可符合經理公司實務上為使基金取價時點一致之作業需求。至於債券之價格「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此係為符合金管會 105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1122 號函，要求投信事業辦理各基金在選定投資海外債券評價作業引用價格應為一致之規定，避免各基金對同一投資標的的評價結果不同。</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 (<u>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u>)、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u>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u>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可取</p>		<p>(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則依序由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受託機構之 IDC、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p>	<p>3. 另本基金投資遠期外匯，爰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計算方式，以茲明確。</p> <p>4. 參照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應將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5. 另因實務所稱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其正式名稱為「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爰調整之。</p> <p>6. 因實務上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全天候交易之情形，爰刪除「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 1 目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臺幣匯率」。</p> <p>7. 酌修調整文字</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前</u>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p>		<p>二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4.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自<u>彭博資訊 (Bloomberg)</u> 所取得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u>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依下列方式進行之：</p> <p>1.以計算日<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時</u>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u>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u>匯率之計算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u>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u>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u>換算為新臺幣。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p> <p>2.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u>臺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u>所提供之<u>前一營業日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u>換算為新臺幣。</p>		<p>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三)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計算，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下午二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者，以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買賣中價為準，先換算為美元，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日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以美元計價之資產，依計算日之台北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前述第1目取得匯率之時間及方式計算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應以保管</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條項	修訂前文字	說明
	(四)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實際之匯率為準。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增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核准之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公告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